

晋政地〔2021〕7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 玉溪实验小学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玉溪实验小学：

你单位《申请用地请示》收悉，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0〕265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位于永和镇玉溪村的4.0508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原地类为永和镇玉溪村集体所有的水田的1.6687公顷、旱地2.0441公顷、其他农用地0.3139公顷、未利用地0.0241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玉溪实验小学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四、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3871113.9 元（其中耕地开垦费 346917.9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822860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20〕265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特此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永和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